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工业区103-12、103-23 号地		
	项目联系人	范子新			联系电话	13840813148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		
	环评时间	2011 年 8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大连金州新区环境保护局		
	开工日期	2011 年 11 月			投入试生产时	2013 年 11 月		
	投资概算	44498 万元			环保投资额	120.0 万元		
	职工人数	375 人			工作时间	每天 8：00 到下午 17：00 250 天		
	设计生产能力	增压站 1 台/套、减压站 5 台/套、前置模块 20 台/套、燃料模块 5 台/套、水洗模块 4 台/套、润滑油模块 1 台/套、MSD 管道 3 台/套、汽封管道 5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增压站 1 台/套、减压站 5 台/套、前置模块 20 台/套、燃料模块 5 台/套、水洗模块 4 台/套、润滑油模块 1 台/套、MSD 管道 3 台/套、汽封管道 5 台/套		
	项目概况及主要生产工艺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的生产及安装，由荷兰 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独立投资，由于产业的发展，2011 年 7 月公司决定正式改制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变为中外合资企业，目前公司股东由中方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和外方派思有限公司（ENERGAS LTD.）持股 30%组成，并拟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工业区103-12、103-23 号地块新建生产基地，产品还是燃气输配系统、燃气轮机辅机设备和流体管系及附件等。主要工艺：原材料一下料—零部件成型—组对焊接—探伤检测—试压—抛丸除锈—喷漆—装配—成品						
能源消耗	用电量为 187 万 kwh/a，用水量为 11295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② 噪声：空压机、各种风机、其他设备产生的噪声。 ③ 废气：抛丸粉尘、喷漆废气。 ④ 固体废弃物：危废：漆渣、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空压机含油废水；一般废弃物、生活垃圾。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中的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结果 1 月 2 2	噪声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值（dB(A)）	标准（dB(A)）	监测方法		
		北厂界外一米	08:00	53.1	65（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00	55.2				
		南厂界外一米	08:05	52.7				
			13:05	54.7				
		东厂界外一米	08:10	55.2				
			13:10	56.9				
		西厂界外一米	08:15	51.9	55（夜）			
			13:15	52.39				
北厂界外一米	22:05	46.1						

1 月 2 3 日			00:40	4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厂界外一米	22:10	45.4			
			00:45	44.7			
		东厂界外一米	22:15	43.7			
			00:50	43.8			
		西厂界外一米	22:20	44.9			
			00:55	45.1			
			北厂界外一米	08:00	49.7		65（昼）
				13:00	52.3		
			南厂界外一米	08:05	50.2		
				13:05	53.6		
			东厂界外一米	08:10	51.3		
				13:10	54.7		
			西厂界外一米	08:15	52.5		55（夜）
13:15				55.1			
		北厂界外一米	22:05	40.8			
			00:40	41.6			
	南厂界外一米	22:10	41.5				
		00:45	44.5				
	东厂界外一米	22:15	42.5				
		00:50	43.7				
	西厂界外一米	22:20	43.4				
		00:55	45.4				
	废水	监测结果见附表					
	废气	监测结果见附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 批复 落实 情况	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不得另行设置燃煤、燃油设施。	项目冬季由供热公司集中供暖。
	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现场检查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的要求。
	不锈钢件酸洗磷化、钝化等表面处理工艺全部外委处置；碳钢件抛丸、喷漆工艺产生的粉尘、甲苯、二甲苯及焊接烟尘废气须集中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后排放，排气筒不低于25米高。	焊接烟尘及喷漆废气甲苯、二甲苯集中收集处理，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要求后集中排放。排气筒高度25米。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集中排放，排放口高于其附着建筑物。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集中排放。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抹布、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空压机含油废水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将委托协议报环保局备案；其转移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办理转移备案手续；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他固体废物须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东泰废物处理公司集中处理。临时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897-2001）要求。他废物妥善堆放，符合环保要求。
	产生噪声设备须合理选型、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功能区类标准。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工地周边、水泥、砂石料堆场要求设置围挡和遮盖设施，运输道路和装卸场所应采取洒水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备噪声源应采取降噪措施，施工场地边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施工期废水须妥善收集处理，禁止随意排放。开工前，施工单位须到环保部门办理建筑施工场所排污申报登记。	项目严格按照环保批复要求执行，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项目施工期间无信访扰民事件发生。
	强化二甲苯、乙炔等化学品在贮存、使用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项目严格按照环保批复要求执行，制定了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提高了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申请项目竣工验收时，须提交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	验收期间项目单位正在进行环境监理相关事宜。
	涉及放射性相关环保审批内容，须到辽宁省环保厅另行办理	项目单位已到省厅办理了放射性相关环保手续。
	按国家规定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项目单位已规范了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了标志牌

验收结论	①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SS、BOD ₅ 日均值以及PH的任意一次均符合《辽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的标准。 ② 噪声：2015年1月22、1月23日对项目噪声进行监测，各厂界昼、夜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③ 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无组织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工艺废气甲苯、二甲苯、以及焊接烟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④ 该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东泰废物处理公司集中处理。临时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897-2001）要求。其他废物妥善堆放，符合环保要求。				
表格编写	王乾	技术审核		报告审核	
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大连金州新区环境监测站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工业区103-12、103-23 号地					
建设单位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116100		联系电话		13840813148		
行业类别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增压站 1 台/套、减压站 5 台/套、前置模块 20 台/套、燃料模块 5 台/套、水洗模块 4 台/套、润滑油模块 1 台/套、MSD 管道 3 台/套、汽封管道 5 台/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3 年 11 月					
控制区						批准文号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环评批 2011-252 号		时间		2011-1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大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投资总概算		44498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比例		3.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大连金州新区环境监测站				实际环保投资				比例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5 万元		50 万元		20 万元		5 万元		10 万元		30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水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1.1295				1.1295							
COD _{Cr}		1.106				1.106				97	300		
SS		0.429				0.429				38	300		
氨 氮													
废气													
SO ₂													
粉尘													
烟尘													
危险 废物													
生活垃 圾													

单位：废气量：×10⁴ 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 / 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 / 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表 1：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	监测时间	污染物浓度	单位：mg/L （PH 除外）
---	------	-------	-----------------

测 点 位			COD	SS	磷酸盐	氨氮	BOD ₅	PH
总排 口	2015 年 1月 22日	9:30	95.6	32	0.39	1.32	22.0	6.72
		11:00	96.2	38	0.45	1.38	22.1	6.70
		13:30	98.0	45	0.41	1.34	22.5	6.78
		日均值	96.6	38.3	0.42	1.35	22.2	--
总排 口	2015 年 1月 23日	9:00	98.6	36	0.41	1.29	0.23	6.74
		11:00	97.4	45	0.48	1.35	0.21	6.75
		13:00	99.0	37	0.39	1.42	0.24	6.72
		日均值	97.5	39.3	0.43	1.35	0.23	--
执行标准			300	300	5	30	300	6-9
污染物名称			监测方法					
COD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SS			重量法（GB11901-1989）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90）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PH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执行标准值 (mg/m ³)
						厂界污染物排放 限值
1#上风向	2015. 01. 22	02:00	颗粒物	0. 099	0. 119	1. 0
		08:00		0. 116		
		14:00		0. 132		
		20:00		0. 132		
2#下风向	2015. 01. 22	02:00	颗粒物	0. 100	0. 133	1. 0
		08:00		0. 149		
		14:00		0. 133		
		20:00		0. 149		
3#下风向	2015. 01. 22	02:00	颗粒物	0. 116	0. 130	1. 0
		08:00		0. 136		
		14:00		0. 132		
		20:00		0. 133		
4#下风向	2015. 01. 22	02:00	颗粒物	0. 100	0. 129	1. 0
		08:00		0. 132		
		14:00		0. 149		
		20:00		0. 133		
备注	监测期间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附表 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附表 3：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执行标准值 (mg/m³)
						厂界 污染物排放 限值
1#上风向	2015. 01. 23	02:00	颗粒物	0. 117	0. 135	1. 0
		08:00		0. 139		
		14:00		0. 134		
		20:00		0. 149		
2#下风向	2015. 01. 23	02:00	颗粒物	0. 118	0. 134	1. 0
		08:00		0. 135		
		14:00		0. 133		
		20:00		0. 149		
3#下风向	2015. 01. 23	02:00	颗粒物	0. 100	0. 121	1. 0
		08:00		0. 116		
		14:00		0. 132		
		20:00		0. 135		
4#下风向	2015. 01. 23	02:00	颗粒物	0. 115	0. 124	1. 0
		08:00		0. 133		
		14:00		0. 132		
		20:00		0. 116		
备注	监测期间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执行标准值 (mg/m ³)
						厂界 污染物排放 限值
1#上风向	2015. 01. 22	02:00	非甲烷总烃	1. 12	1. 13	4. 0
		08:00		1. 17		
		14:00		1. 14		
		20:00		1. 10		
2#下风向	2015. 01. 22	02:00	非甲烷总烃	1. 09	1. 14	4. 0
		08:00		1. 10		
		14:00		1. 19		
		20:00		1. 16		
3#下风向	2015. 01. 22	02:00	非甲烷总烃	1. 12	1. 17	4. 0
		08:00		1. 20		
		14:00		1. 21		
		20:00		1. 14		
4#下风向	2015. 01. 22	02:00	非甲烷总烃	1. 11	1. 16	4. 0
		08:00		1. 18		
		14:00		1. 16		
		20:00		1. 17		
备注	监测期间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附表 5: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执行标准值 (mg/m ³)
						厂界 污染物排放 限值
1#上风向	2015. 01. 23	02:00	非甲烷总烃	1. 07	1. 15	4. 0
		08:00		1. 15		
		14:00		1. 12		
		20:00		1. 25		
2#下风向	2015. 01. 23	02:00	非甲烷总烃	1. 07	1. 14	4. 0
		08:00		1. 13		
		14:00		1. 21		
		20:00		1. 15		
3#下风向	2015. 01. 23	02:00	非甲烷总烃	1. 06	1. 15	4. 0
		08:00		1. 15		
		14:00		1. 20		
		20:00		1. 19		
4#下风向	2015. 01. 23	02:00	非甲烷总烃	1. 09	1. 16	4. 0
		08:00		1. 14		
		14:00		1. 22		
		20:00		1. 17		
备注	监测期间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附表 6: 工艺烟尘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值		备 注
						最高允 许 排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处理前 排气筒	2015 年 1 月 22 日	08:00	59.2	9800	0.580	——	——	
		10:00	60.8	9800	0.595			
		14:00	51.5	9800	0.505			
		16:00	60.4	9800	0.591			
		均值	57.9	9800	0.568			
排气筒 处理后	2015 年 1 月 22	08:00	6.80	1.9×10 ⁴	0.129	120	14.5	
		10:00	6.75	2.1×10 ⁴	0.141			
		14:00	7.25	2.0×10 ⁴	0.145			
		16:00	7.31	2.0×10 ⁴	0.146			
		均值	7.03	2.0×10 ⁴	0.140			
备注	监测期间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排气筒高度 25 米 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25}=Q_{20} + (Q_{30} - Q_{20}) (25-20) / (30-20)$							

附表 7: 工艺苯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 排放速 率 (Kg/h)
处理 前 排气 筒	1 月 22 日	08:00	2.36	1.0×10 ⁴	0.024	12	1.9
		10:00	2.45	1.2×10 ⁴	0.029		
		14:00	2.50	1.1×10 ⁴	0.028		
		16:00	3.30	1.2×10 ⁴	0.039		
		均值	2.65	1.13×10 ⁴	0.030		
处理 后 排气 筒	1 月 22 日	08:00	未检出	2.9×10 ⁴	未检出	12	1.9
		10:00	未检出	3.0×10 ⁴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3.0×10 ⁴	未检出		
		16:00	未检出	3.1×10 ⁴	未检出		
		均值	未检出	3.05×10 ⁴	未检出		
备注	监测期间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排气筒高度 25 米 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25}=Q_{20} + (Q_{30} - Q_{20}) (25-20) / (30-20)$						

工艺甲苯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 位	监测 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值	
						最高 允许 排放 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处理 前 排 气 筒	2015 年 1 月 22 日	08:00	3. 52	1.0×10^4	0. 035	——	——
		10:00	3. 78	1.2×10^4	0. 045		
		14:00	3. 64	1.1×10^4	0. 040		
		16:00	3. 60	1.2×10^4	0. 043		
		均值	3. 64	1.13×10^4	0. 041		
处理 后 排 气 筒	2015 年 1 月 22 日	08:00	未检出	2.9×10^4	未检出	40	11. 6
		10:00	未检出	3.0×10^4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3.0×10^4	未检出		
		16:00	未检出	3.1×10^4	未检出		
		均值	未检出	3.05×10^4	未检出		
备注	监测期间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排气筒高度 25 米 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25}=Q_{20} + (Q_{30} - Q_{20}) (25-20) / (30-20)$						

附表 9: 二甲苯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处理 前排 气筒	2015 年 1 月 22 日	08:00	24. 0	$1. 0 \times 10^4$	0. 240	——	——
		10:00	25. 9	$1. 2 \times 10^4$	0. 310		
		14:00	26. 5	$1. 1 \times 10^4$	0. 292		
		16:00	24. 6	$1. 2 \times 10^4$	0. 295		
		均值	25. 3	$1. 13 \times 10^4$	0. 286		
处理 后排 气筒	2015 年 1 月 22 日	08:00	4. 2	$2. 9 \times 10^4$	0. 122	70	3. 8
		10:00	2. 3	$3. 0 \times 10^4$	0. 069		
		14:00	3. 1	$3. 0 \times 10^4$	0. 099		
		16:00	2. 8	$3. 1 \times 10^4$	0. 087		
		均值	3. 35	$3. 05 \times 10^4$	0. 094		
备注	监测期间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排气筒高度 25 米， 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25}=Q_{20} + (Q_{30} - Q_{20}) (25-20) / (30-20)$						

附表 10: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 筒	2015 年 1 月 22 日	12:00	0.60	9.9×10 ³	5.9×10 ⁻³	2.0	—
		17:00	0.65	1.0×10 ⁴	6.5×10 ⁻³	2.0	—
		均值	0.63	9.95×10 ³	6.2×10 ⁻³	2.0	—
	2015 年 1 月 23 日	12:00	0.58	1.0×10 ⁴	5.8×10 ⁻³	2.0	—
		17:00	0.64	1.1×10 ⁴	7.0×10 ⁻³	2.0	—
		均值		1.05×10 ⁴	6.4×10 ⁻³	2.0	—
备注	监测期间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排气筒高度 15 米						